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
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江彥政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曾碩文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周士雄委員、張高雯委員、黃柔嫻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陳佩君委員

列席人員：許琬苙學生、陳珮綸學生、張宇陽學生

壹、 主席致詞

貳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薦 113 學年度參選校級教學績優教師(至多 2 位)及院級評分選薦委員(1 位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學院114年3月6日來信辦理(附件1，頁7-9)，學系3月31日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2位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學院推薦名單遴選，而後學院應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院評會，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。
- 二、各學系推薦：受推薦教師其每學年（110-112學年度）教師教學評量為學系排行前50%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2，頁10-12)辦理，另，依辦法第5條，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3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，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：(一)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(二)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(歷年獲獎名單<https://lurl.cc/1e2XaO>)。
- 四、本校「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辦理，推薦及審查程序為：學系推薦→學

院初選→校決選(流程表如附件3，頁13-14)。

五、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、學院初選、校決選：

(一)系所推薦：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本次為 110 至 112 學年度)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%。

(二)學院初選：

1. 參考110-112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審查項目(50%)。

2. 選薦旁聽(50%)，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%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，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(至少1節)。

(三)校決選：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、院選薦旁聽、教學意見調查；各項目占比由校級委員會議訂定之(供參：近三年配比皆為口頭報告 40%、院選薦旁聽 30%、教學意見調查 30%)。

六、檢附近三年獲獎名單供參：

110學年度-陳美智老師(教學特優獎)

111及112學年度-張高雯老師(教學肯定獎)。

決議：

一、推薦周士雄老師參選113學年度校級教學績優教師。

二、由張高雯老師擔任院級評分選薦委員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學院 114 年 3 月 7 日來信辦理(附件 4，頁 15-16)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前推薦曾擔任貴系班級導師三年以上之現任優良導師 1 名。請該名優良導師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5 (星期五)前送農學院，以便召開院務會議推薦參加本校優良導師甄選。

二、檢附本校農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供參(附件5，頁17-21)。

決議：推薦王柏青主任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14學年度景觀學系導師人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一導師由景觀學系專任/兼職教師成員中進行遴選。為使大一新生盡早融入大學校園環境，導師需針對學生進行輔導及要求。大一導師需擔任「農業概論」及「校園服務」之授課老師。

二、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導師，按慣例由前一年級班導師升任。

三、碩士班之班導師，按慣例由系主任兼任。

決議：

一、大一導師由黃柔嫻教師擔任。

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114學年度景觀設計(V)、(VI)之專題指導老師意願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學年度景觀設計(V)、(VI)執行進度請參(附件6，頁22)。

二、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景觀設計(V)、(VI)實施要點供參(附件7，頁23-42)。

決議：會後請各位老師回復擔任意願，以利曾碩文老師處理後續事宜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本系推薦1名系內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2月20日農學院通知辦理(附件8，頁43-46)。

二、由於去年農生系李彥忠老師申請延後評鑑，復職後114年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院教師評鑑委員組成方式(附件9，頁47-50)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派1名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教評委員推薦。

三、只有1位教師須受評鑑受評鑑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推薦動科系林炳宏教授擔任其餘委員，各系當然委員建議推薦系主任，不要推薦校外委員，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(二)各系(所)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若系主任非教授職改推薦系內1名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。

四、各系推薦之評鑑委員名單，請於3月30日前送院辦。

決議：推薦江彥政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邀請畢業系友返校舉辦演講、交流及實習工作坊等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學務處職涯中心來信辦理(附件10，頁51)，本校114年度高教深耕計畫「校友領航-業界導師活動」，內容為邀請畢業系友返校舉辦演講、交流及實習工作坊。

二、每系活動經費為8,000元(講師鐘點費2,000元/時、講師交通費、餐費及印刷費依實際支用核銷)，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少25人。

三、活動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0月底，須於6月30日前向職涯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系應辦理1場次。

五、檢附活動申請表件供參(附件11，頁52-57)。

決議：老師若有意邀請畢業系友返校分享經驗，請向系辦登記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本系電腦維護合約續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電腦維護依往例由承佑資訊有限公司維護(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)，擬續簽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電腦維護合約，計價總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(含稅)。

二、檢附承佑資訊有限公司電腦維護合約費1份(紙本請傳閱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附件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4 日通知(附件 12，頁 58)，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改善作業，需增實習機構評估表及實習計畫書。
- 二、檢附本校實習機構評估表(附件 13，頁 59-60)及本系校外實習實習計畫書(附件 14，頁 61)各一份。
- 三、依據教務處 114 年 2 月 12 日通知，為了了解各學系實習課程運作狀況，請於學期末回傳「校外實習課程自我檢核表」(附件 15，頁 62-6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本系「申請表」(附件二)及「實習計畫書」(附件五)合併，並刪除「申請表」(附件二)之組別欄位，並將本系校外實習實施「週報表」(附件四)修正為「週報表」(附件五)、「校外實習訪視單」(附件五)修正為「校外實習訪視單」(附件六)、「校外實習評分表」(附件六)修正為「校外實習評分表」(附件七)、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」(附件七)修正為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問卷調查表」(附件八)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、修讀名額、審查標準及修讀科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4 年 3 月 24 日通知 (附件 16，頁 66-67) 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士班實施課程模組化後，各學系擬定114學年度輔系、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，有關課程標準，將逕由各學系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，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。(大學部輔系應修20至30學分、雙主修應修40至50學分為原則；研究所輔系應修9學分以上、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3分之2以上(不含畢業論文學分)，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。

三、輔系、雙主修線上維護開放時間：自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至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(附件17，頁68-71)。

決議：請系辦與教務處確認碩士班學生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，若輔系無要求學生須加修學系之論文，則建議開放名額讓有意修讀之學生進行申請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有關113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、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12月25日農院通知(附件18，頁72-75)辦理。

二、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填寫本校113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、執行成果彙整表(附件3-2)(附件19，頁76)及本校114學年度招生策略發展機制規劃表(附件4-2)(附件20，頁77)於114年4月21日前送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至農學院。

決議：

一、參考農學院113學年度各系招生策略與因應方針簡報進行填寫。

二、將擬定之113學年度招生策略成果彙整表、114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表及農學院113學年度各系招生策略與因應方針簡報放置在雲端，供各位老師增修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王柏青主任：系上空間不足，需整理公共空間，將把公共空間之雜物彙整後(如：一樓廁所旁機器設備空間、一樓大廳木棧區櫃子)，請師生進行認領，

期限內若無人認領，將由系辦統一處理。

- 二、王柏青主任：盤點系館應維修如欄杆年久失修設計不符現今規範、四樓電梯前樓梯漏水、廁所外洗手台需挪空間放置飲水機、一樓戶外殘障走道旁樹木落葉堆積影響排水系統，將視經費進行改善。
- 三、陳佩君老師：過去六月本系會辦理大一至大三之期末成果展「仲夏」，今年由大三設計課老師主辦，請大三設計課老師討論是否照慣例舉辦本次活動。
- 四、陳佩君老師：系館一樓大廳增設電視牆，將播放學生設計之作品，以利學生間互相學習觀摩。

肆、散會（14時14分）